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岚环函〔2021〕65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环保绝热材料 10 万立方米全产业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凯茵绝热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环保绝热材料 10 万立方米全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租赁岚皋县城关镇茅坪村水围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年产量 10 万立方米橡塑保温管/板生产线 2 条，主要设置生产加工车间、炼胶车间、原料库房、仓库等，购置高温密炼机、挤塑机、硫化炉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 0.65%。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胶、配料、投料废气通过 1 套“工位集气罩+布袋

除尘器+23m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利用管道将炼胶车间废气引至挤出成型车间，经两套“布袋除尘器+水喷淋洗涤氧化+UV光解+双级活性炭吸附+23m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废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废弃包装材料、废橡胶橡塑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1座，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化学品空罐、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碱液喷淋废水按危险废物规范处置。

（三）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

（四）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经评估后报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储备必要物资，定期进行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

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2021年10月1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经贸局、县六口工业园区管委会，城关镇人民政府，档（二）。